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维护展会秩序，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本投诉处理程序。

第二条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

1. 主办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以下简称“投诉机构”）。投诉机构可以由主办方人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投诉机构人员不得少于2人。

2. 投诉机构依照本程序第三条的规定处理投诉事项。

第三条 投诉的受理

一、受理条件

1. 投诉人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事项具有利害关系。
3. 投诉是针对展会现场发生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投诉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公司应当提供商业登记资料，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件。
2. 授权委托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证明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知识产权证明。具体包括专利证书和公告文件、最近一次缴纳年费的凭据，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能够证明著作权的法律文件。知识产权发生有关变更、续展、转让、许可等事项，还应当提交上述法律文件。
4. 侵权证明。具体包括涉嫌侵权参展项目的名称、涉嫌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照片、实物等。
5. 境外权利人投诉时提交的外文证明文件必须有相对应的中文译本。
6. 投诉形式。投诉人投诉必须提交书面投诉书。

三、不予受理的情况

1. 投诉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权，或者商标权，或者著作权侵权诉讼的。
2. 投诉人的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
3. 投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或者有关行政机关的调解程序中的。
4. 投诉人的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无效，或者商标权已经被撤销，或者著作权已经超过保护期的。

第四条 知识产权投诉的处理

1. 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1小时内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4小时内提交书面的陈述意见和不侵权的证据。
2. 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3小时内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复印、录像等措施，并作记录。
3. 投诉理由不成立的，投诉机构可以终止处理。
4. 核实完毕后，投诉机构首先主持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投诉机构督促双方立即履行；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投诉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投诉机构对于下列情况有权立即作出处理决定：

-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直接交涉，已经扰乱展会秩序，应当立即停止交涉，由投诉机构负责处理。
- (2) 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无正当理由不提交书面陈述意见，也不提供证明不侵权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应当采取撤展、遮盖等措施。
- (3) 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予以确认，被投诉人应当采取撤展、遮盖等措施。
- (4) 被投诉人自认侵权的，被投诉人应当采取撤展、遮盖等措施。

第五条 处理决定的执行

1. 处理决定一经做出，应当立即执行。
2. 投诉机构应当督促参展方主动采取撤展、遮盖等措施。参展方拒不执行，或者执行后又恢复原状，投诉机构可以指派工作人员直接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

本程序自展会主办方公布之日起生效。

